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性別 <u>平等工作</u> 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及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及其他處罰
1	工作性質非僅適合特定性別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7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及 <u>第6項</u>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2.第2次：60萬元至90萬元。 3.第3次：90萬元至150萬元。 4.第4次以上：150萬元。
2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8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及 <u>第6項</u>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2.第2次：60萬元至90萬元。 3.第3次：90萬元至150萬元。 4.第4次以上：150萬元。
3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9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及 <u>第6項</u>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	<u>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2.第2次：60萬元至90萬元。 3.第3次：90萬元至150萬元。 4.第4次以上：150萬元。
4	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，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者。	第10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及 <u>第6項</u>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2.第2次：60萬元至90萬元。 3.第3次：90萬元至150萬元。 4.第4次以上：150萬元。
5	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11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及 <u>第6項</u>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2.第2次：60萬元至90萬元。 3.第3次：90萬元至150萬元。 4.第4次以上：150萬元。
6	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	第11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及 <u>第6項</u>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</u>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 <u>其名稱</u> 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
	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者。		<u>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2.第2次：60萬元至90萬元。 3.第3次：90萬元至150萬元。 4.第4次以上：150萬元。
7	雇主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，而未訂定申訴管道，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者。	第1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4項及第6項	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萬元至5萬元。 2.第2次：5萬元至1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10萬元。
8	雇主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 <u>規範</u> ，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者。	第1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之1第3項及第6項	處 <u>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</u> 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 <u>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</u>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 <u>2萬元至15萬元</u> 。 2.第2次： <u>15萬元至30萬元</u> 。 3.第3次以上： <u>30萬元</u> 。

<u>9</u>	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。	第13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2項及第6項	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萬元至50萬元。 3.第3次：50萬元至75萬元。 4.第4次：75萬元至100萬元。 5.第5次以上：100萬元。
<u>10</u>	受僱者依第14條至第20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。	第21條、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6項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2.第2次：15萬元至3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
<u>11</u>	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未給予公假者。	第27條第4項、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6項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2.第2次：15萬元至3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

<u>12</u>	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。	第38條之2第1項及第38條之3第1項。	處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 1.第1次：1萬元至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萬元至50萬元。 3.第3次：50萬元至75萬元。 4.第4次：75萬元至100萬元。 5.第5次以上：100萬元。
<u>13</u>	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。	第32條之2第2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萬元至3萬元。 2.第2次：3萬元至5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萬元。
<u>14</u>	雇主違反地方主管機關依第32條之2第3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者。	第32條之2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2項及第6項	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萬元至50萬元。 3.第3次：50萬元至75萬元。 4.第4次：75萬元至100萬元。 5.第5次以上：100萬元。

<u>15</u>	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，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，申訴人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30日內，雇主拒絕者。	第32條之2第5項、第38條之1第5項及第6項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萬元至3萬元。 2.第2次：3萬元至5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萬元。
<u>16</u>	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性別 <u>平等工作</u> 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。	第36條、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6項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2.第2次：15萬元至3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